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9年2月2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省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联储证券。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的申请，并于2019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74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28日起暂停转让，预计不晚于2019年9月

27 日恢复转让。

因公司 IPO 的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完成，2019 年 9 月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经股转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期延期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因公司 IPO 的申请仍尚未经证监会审核完成，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经股转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期延期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

目前，公司 IPO 的申请仍在审核状态，公司正依法推进该事项，但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股转公司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